**舟山市公安局民意感知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HCG2021-52**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民意感知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舟山市公安局民意感知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11月16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1-52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民意感知系统采购项目期

预算金额（元）：951750

最高限价（元）：95175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舟山市公安局民意感知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9517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安装调试；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1月1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上递交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6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操作执行岗位联系人：丁洁 联系方式：0580-2119100

质疑答复岗位联系人：刘妮 联系方式：0580-2119100

传真：0580-2119100

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910室

2、采购人名称：舟山市公安局

操作执行岗位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0580-2072061

质疑答复岗位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电话：19858095075

地址：舟山市临城街道千岛路9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19

  联系人 ：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我市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托现有已建的执法办案系统、110接处警系统、车驾管业务系统、行政审批、户籍流管等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接口进行数据共享，以AI机器人、智能电话与人工处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民意感知调研，落实《公安机关督察条例》有关\*\*评议的规定，系统自动对民意调查结果数据统计分析，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问题，达到规范执法服务、提高群众对\*\*工作满意度的目标。

##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民意数据库子系统

对接网上督察系统的\*\*访评子系统。

语音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数据纳入到民意数据库。

对接电话录音系统，通过关键词分析技术将群众多次问询同一事项、疑似投诉数据，经人工审核后纳入到民意数据库。

民意数据库进行数据分析，形成各种统计分析、趋势分析数据、不同主题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2、机器人回访子系统

建立机器人回访的知识库体系，机器人根据需要回访的内容进行文本分析、语音合成、音律处理后，自动拨打相关号码的电话或手机，对整个通话进行录音，根据关键词分析预警疑似问题供人工审核、二次回访、问题处置，形成闭环。

3、问询投诉预警子系统

记录\*\*\*、窗口等单位现场接待群众前来问询案件、行政审批等重要事项，自动从电话录音系统通过关键词语音分析、语义分析等技术手段自动提取相关信息，形成群众多次问询同一事项的预警，提醒相关部门、人员及时处理相关案件、行政审批事项，并通过机器人或人工回访满意度。

4、线上民意感知子系统

通过浙政钉移动终端应用程序、拨打电话等方式进行民意问卷调查，不定期向社会进行民意调查，信息获取后汇入民意数据库。

5、基层民意感知子系统

通过浙政钉移动应用收集基层单位民警的满意度，相关数据汇入到民意数据库。

6、业务流程处置子系统

系统将群众不满意的数据推送给各职能部门，经核实后是问题的进行整改、反馈整改结果、对整改结果审核通过后归档，审核不通过的、退回整改；经核实不是问题的，提交申诉并经审核通过后归档；系统业务流程体系，形成闭环。

7、数据大屏

以图表、地图等多种形式展示各辖区、各警种的民意情况，动态展示趋势分析走势等等。

8、系统对接子系统

对接交管、接处警、户籍、治安、出入境等业务系统，获取当事人姓名、联系电话、受理业务名称等相关信息，为访评等提供数据支撑。

对接网上督察系统、电话录音系统，获取民意相关的数据并汇入到民意数据库。

## （三）建设目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民意主导，问题牵引、改革突破，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根据省厅总队“数字督察”的宏伟蓝图，依托现有已建的执法办案系统、110接处警系统、车驾管业务系统、行政审批、户籍流管等业务系统，以AI机器人、智能电话与人工处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民意感知调研，落实《公安机关督察条例》有关\*\*评议的规定，找不足、抓整改、促落实，系统自动对民意调查结果数据分析，提出监督建议，及时纠正和整改问题形成闭环，达到规范执法服务、提高老百姓对\*\*工作满意度的目标。

## （四）遵循和参考的标准规范

* 《公安请求服务平台技术规范》公安部（GA/T739.1）
* 《公安数据元标准》公安部
*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总体方案设计》公安部
* 《公共数据交换系统》公安部
* 《信息处理程序构造及其表示的约定》（GB/T13502-1992）
*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18492-2001）
*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 （五）设计原则

标准化、规范化原则。系统严格遵循公安部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实施。确保数据库数据项目、数据内容、应用接口的标准性，以及与部、省厅相应系统的互联互通。

先进性原则。充分考虑实用和技术发展趋势；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体系架构，保证平台高效运行。

实用性原则。充分考虑和利用现有数据资源和相关应用系统，实现资源整合、系统互通。整体流程设计必须与业务应用流程相一致，结合工作流程实时产生数据。

稳定性原则。系统运行平稳可靠。根据业务量分析和预测，充分考虑平台的处理能力；采用安全可靠的数据备份机制，确保数据不丢失。

可扩展性原则。不仅考虑目前的业务需求，更应该满足未来业务量及接入手段增长的需求，平台规模应具有可调性。

安全性原则。依照公安部和省厅相关要求，建立严格、可靠的安全管理机制，确保系统的高安全性。

操作便利原则。界面设计友好，操作简单，人机交互体验良好，满足基层民警日常使用的操作习惯。

详尽的日志与统计原则。提供详细的操作日志记录，主要包括系统登陆、数据检索、修改删除、审核审批、线索流转等数据操作。

信息安全可靠原则。全面细致的用户权限设置，可利用角色方便地管理。主要以公安网为物理网络环境安全，通过软件数字证书（PKI技术）安全保护登录。

高扩展性原则。保证良好的扩展性和升级性，具有卓越的稳定性及可移植性。同时提供标准接口和开发规范，易于扩充和再开发。提供门户系统构架，具备强大的扩展性和可伸缩性。

## （六）系统功能

#### 1、民意数据库子系统

1）对接网上督察系统的\*\*访评子系统不满意数据

对接网上督察系统的\*\*访评子系统，将第一次回访不满意的、人工二次回访的相关数据纳入到民意数据库。

2）对接网上督察系统语音督察发现的问题数据

语音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比如服务态度不好的相关数据纳入到民意数据库。

3）对接110指挥中心回访数据

对接110指挥中心系统，获取警情处置回访数据。

4）对接12389投诉数据

获取12389投诉举报热线接到群众投诉数据。

5）对接信访投诉数据

对接信访投诉系统中的投诉数据。

6）对接政务外网平台系统

获取浙江政务网相关民意的数据，包括12345市长热线中的投诉数据、最多跑一次中的问题数据。

7）对接区县级业务系统

获取区县级的业务数据中与民意调查、投诉相关的数据。

8）数据治理

采用数据加载、关联整合、字段重命名、数据耦合、循环引用、建立内嵌表、合并异构数据等方式，基础数据库。

9）问题标准数据库

据公安部、省厅、市局下发的相关文件建立问题标准数据，也可以新增本地化的问题标准，并对问题标准的使用范围进行配置。

10）建立民意问题数据库

对关于公安队伍管理、民意反馈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打标签后建立民意问题数据。

11）建立多个问题主题数据库

对问题数据的当事人信息、事项信息，自动归纳、去重、历史数据比对、同序列单位比较、问题分类，从高发问题、累犯问题、同期问题趋势、整改效能等多个维度建立主题数据库，为民意分析模型提供数据支撑。

12）民意数据库分析

形成各种统计分析、趋势分析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 2、机器人回访子系统

1）知识库体系搭建

建立机器人回访的知识库体系，添加修改不同场景的话术，并建立多个话术之间的关联、优先级等等。跟踪使用频率，根据需要不断增加各种问题、答案，形成QA数据，供机器人选用。

2）知识库管理

支持知识库问答对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禁用等，关键字标签化管理。

3）知识库训练

可对知识库问答内容进行训练和测试，自动跟踪命中率效果并可手动调整。

4）回访模板管理

根据不同场景创建不同回访模板，跟踪各模板使用频率，并可对摸板进行新增、禁用、修改等管理。

5）语音识别

利用语音识别(ASR)等技术将声音转化成文字，并将关键字与知识库自动匹配，检索需要回复的答案。

6）回访信息语音合成

从知识库系统调取内容，结合业务数据，按照对话场景、优先级实时建立话术列表，利用语音合成(TTS)技术，使用海量的音频数据训练发音模型，合成音真实饱满、抑扬顿挫、富有表现力。

7）外呼设备对接

对接外呼电话终端设备，将需要外呼的内容以队列的形式推送给电话终端设备；对外呼线路进行配置、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获取未完成任务的通话号码；启动、暂停、终止外呼等。

8）自动回访

机器人根据需要回访的内容自动拨打相关号码的电话或手机，对整个通话进行录音，经过语义分析转换成文字后存入数据库系统。及时根据受访人提出的问题，从知识库体系中筛选答案反馈给受访人，并对整个过程进行录音。

9）人工审核与处置

根据关键词预警疑似问题，供人工审核、二次回访、问题处置，形成闭环。

10）回访情况分析

对机器人回访的接通量、有效通话次数、回访问题类型等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报表全面具体，详细地对通话量，时长，是否有效接触，客户情况，座席接通率，呼损率等做出统计可视化展示。

#### 3、问询投诉预警子系统

记录\*\*\*、窗口等单位接待老百姓前来问询案件、行政审批等重要事项，自动从电话录音系统通过关键词语音分析、语义分析等技术手段自动提取相关信息，形成老百姓多次问询同一事项的预警，提醒相关部门、人员及时处理相关案件、行政审批事项，并通过机器人或人工回访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老百姓满意度，减少投诉、信访事件的发生。

1）语义分析引擎

利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技术训练语义分析算法。

2）正反向关键字库管理

建立正向关键字库、反向关键字库，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禁用等管理功能，跟踪关键字命中率。

3）黑白名单库过滤

建立白名单库、黑名单库。一旦拨打问询电话，系统自动预警，自动过滤分析结果。

4）语义分析

从现场接待或电话接待中的录音电话、语音文件中自动提取相关信息，并换成文字。

5）相似案件汇聚预警

根据问询投诉事项的内容、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问询人、电话号码等多个因素进行相似度分析，对疑似同一事项多人问询投诉、同一事项同一人多次问询投诉、不同事项同一人问询投诉等情形进行预警，支持相似度事件查询，为民警提供同一事件的问询记录信息，通过当事人信息去查询相似事件供受理民警来参考，针对同一问询事件的，受理民警可以选择直接复制相似事件内容到本次问询内容中，减少工作量。

6）问询投诉信息反馈

督察部门、相关案件受理部门收到问询接待信息后，可以提醒业务受理民警及时处理该案件、审批事项等，加快流转速度，提高办案效率，提高了老百姓对\*\*工作满意度。

7）现场问询采集

记录老百姓到\*\*\*现场问询案件及相关事项，根据事项、辖区、问询人信息等分类，对已有相关问询记录、多人多次询问相同事项的进行提示，方便检索历史问询记录。

8）电话问询采集

通过预设的关键字进行筛选分析，符合条件的电话录音抽取出来，加入到语音库中，由督察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复查。

9）问询投诉情况分析

对问询投诉事件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并通过可视化图表方式进行数据展示。

#### 4、线上民意感知子系统

1）问卷设计

支持线上民意调查问卷在线设计功能，设计好的模板授权范围内的用户可下载、打印，原有模板也可导入系统进行修改。

2）问卷调查

可设置问卷调查范围，包括人群、区域等问卷调查的筛选条件。问卷调查方式可选择浙政钉小程序下发或智能外呼。

3）移动终端小程序

开发和部署外网服务器端应用程序；开发移动端小程序，通过移动终端小程序的方式发送问卷调查链接，引导用户进行问卷填写。收集问卷调差结果数据。

4）智能外呼

根据问卷调查内容实时合成语音，通过外呼的方式拨打电话，利用多轮对话方式引导受访者问卷回答内容，生成调查结果。

5）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可对问卷结果进行多维度的结果统计如发放问卷总数、收回有效问卷总数、有效问卷率、意见建议总结、活动简要总结等内容。

#### 5、基层民意感知子系统

1）问卷设计

对基层民意调查问卷在线设计功能，设计好的模板授权范围内的用户可下载、打印，原有模板也可导入系统进行修改。

2）问卷调查

可设置问卷下发范围，设置受访人员、区域等筛选条件。

3）浙政钉小程序

通过浙政钉小程序的方式发送问卷调查，引导用户进行问卷填写。

4）问卷结果分析

可对问卷调查情况进行多维度的结果统计如发放问卷总数、收回有效问卷总数、有效问卷率、意见建议总结等内容。

#### 6、预警与处置子系统

1）问题预警

群众多次问询同一事项的预警，提醒相关部门、人员及时处理相关案件、行政审批事项。

2）问题处置

对问题预警进行审核，是问题的下发交办单到各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并反馈整改情况，经审核后归档。

3）超期预警

下发交办单处置、整改即将超期预警提醒。

4）风险预警

根据风险预警模型动态感知队伍管理风险并预警。

5）风险预警模型管理

对风险评估模型、预警模型进行增删、参数调优等功能。

6）人工二次回访

整改完成的事项，可进行人工二次回访和回访结果记录。

#### 7、数据大屏

1）问题数据分析

按高发问题、累犯问题、高发区域、同序列TOP10、问题类型、风险TOP10等等方式分析问题投诉数据，分析结果可通过通过图标、走势图等展示。

2）不满意事项分析

对同一时间段内，不同单位的不满意事项进行分析。纵向列为行政区划，横向列为不满意事项所发生的数量。对同一区域、单位，不同时间的不满意事项进行统计分析。纵向列为年月时间，横向列为不满意事项所发生的数量。

3）不满意原因分析

对同一时间段内，不同单位的不满意原因进行统计分析。纵向列为行政区划，横向列为不满意原因所发生的数量。对同一区域、单位，不同时间的不满意原因进行统计分析。纵向列为年月时间，横向列为不满意原因所发生的数量。

4）群众意见建议分析

对同一时间段内，不同单位的群众意见进行统计分析。纵向列为行政区划，横向列为群众意见的数量。对同一区域、单位，不同时间的群众意见进行统计分析。纵向列为年月时间，横向列为群众意见的数量。

5）满意度地图

将各辖区内各单位满意度情况用不同颜色展示在地图上。

#### 8、用户与权限管理

1）用户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以添加新用户、修改用户资料，配置每个用户的权限。

2）角色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以对角色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配置不同角色的权限。

3）权限管理

为不同用户、不同角色配置分别不同权限。

#### 9、日志管理

1）日志采集

收集各个模块的操作日志并发送给消息总线，并存放到日志管理库。

2）日志检索

可通过关键词、类型检索日志信息，分析日志导出用户访问情况、活跃用户、故障分析等等。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至少三年。 |
| **项目工期及交货地点**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详细实施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安装调试；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验收。2、交货地点：舟山市公安局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金额；项目经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金额；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 |
| **技术培训** | 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次。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对项目提供7x24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故障的半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解决。（2）应在舟山市公安局或者省公安厅安排2名以上运维工程师驻点，以提供公安内网的现场服务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3）根据公安部相关规定，技术服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在公安部统一的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人员系统备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民意感知系统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1-52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95.175万元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5**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详细实施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安装调试；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验收。 |
| **6** | **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至少三年。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10** | **资金结算** |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金额；项目经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金额；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 |
| **11**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3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
| **12** | **履约保证金** | 1、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提供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3、项目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相关系统无质量问题的，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送达代理机构**。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6、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15**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2、投标人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1月16日14:00**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 **19**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根据财库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 **2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
| **21** | **演 示** | 现场演示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投标人自带手提电脑，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名。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舟山市公安局民意感知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95.175万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资格响应部份：**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⑥特定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近三个月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或官网截图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单位没有纳税记录的，出具在**税务机关纳税平台系统“零”**申报纳税的截图或从该系统生成的**“零”**申报纳税申报表）。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为汇总纳税制度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投标人企业的特点、优势，包括企业的核心技术特点、经济实力、企业资质证书、奖励等；（如有）

2.3项目类似业绩表；（如有）

2.4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5拟派实施和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介绍（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人员证书及社保加盖公章）；

2.6投标人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7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2.8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2.9整体建设方案、集成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2.10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2.1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整发至107460151@qq.com）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3.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5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6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栏标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栏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信贷政策

1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1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1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94%；其他企业产品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部分 | 25 |
| 技术部分 | 65 |
| 合计 | 100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价格分 |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0-10分 |
| 商务部分（25分） | 同类型业绩 |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相关项目业绩案例的，每个得2分，最高4分。**注：提供合同、用户使用报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 0-4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的得2分。2、提供公安信息化合作企业备案证明材料的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 0-4分 |
| 专业服务能力 | 投标人拟派遣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本得2分，一人多证的不重复得分，最高6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 0-6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服务方案程度进行评分：售后相关优惠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得4.1-5分；售后相关优惠服务方案和招标文件需求的相同的得2.1-4分；售后相关优惠服务方案不足于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0-2分。 | 0-5分 |
| 培训计划 | 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方案完整可行，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根据培训方案内容和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定，方案完整可行的得4.1-6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列出较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根据培训方案内容和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定，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1-4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差的，视情况得0-2分。 | 0-6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建设思路 | 根据投标人就市局关于项目的发展、近远期目标、实现所需的技术路线、发展进程、建设思路等进行阐述，综合评分：目标及阐述思路清晰，分析科学合理的视情况得4.1-6分；目标及阐述思路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分析到位的视情况得2.1-4分；目标及阐述思路有欠缺，分析不够到位的得0-2分。 | 0-6分 |
| 整体系统集成方案 |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现有系统对接、系统部署等进行阐述，综合评分：（1）提供与现有系统对接方案，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视情得4-6分，方案可行性差的视情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系统现场演示和项目功能的实现情况，无原型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采用图片、PPT、视屏录播等属非原型演示）此项不得分。* “机器人回访子系统”：知识库维护、话术配置、任务管理等功能有相关的演示，每演示一项功能得[0-2]分，没有演示不得分（0-6分）；
* “问询投诉预警子系统”：正反向关键字库管理、相似案件汇聚预警、问询投诉情况分析等功能有相关的演示，每演示一项功能得[0-2]分，没有演示不得分（0-6分）；
* “民意数据库子系统”：\*\*访评不满意数据、语音督察问题数据、问题标准数据库等功能有相关的演示，每演示一项功能得[0-2]分，没有演示不得分（0-6分）；
* “数据大屏”：问题投诉数据分析、不满意事项分析、满意度地图等功能有相关的演示，每演示一项功能得[0-2]分，没有演示不得分（0-6分）；

**注:投标人自带手提电脑，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名。** | 0-30分 |
| 技术偏离情况 |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偏离情况：其基本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标文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基本分15分。每项出现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0-15分 |
| 产品资信 | （1）所投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的得2分，无不得分；（2）所投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2分，无不得分。 | 0-4分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有详尽合理的实施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实施方案考虑周全、重点突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实施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实施方案安排合理的得7.1-10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实施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实施方案安排比较合理的得4.1-7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较弱，实施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实施方案安排不够合理的得0-4分。 | 0-10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包含如下软件模块的开发、实施部署。

服务内容：

**2、合同价格、工期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质保期**

2.1合同价格：本合同含税总价格为¥ （大写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

2.2工期要求：

2.3服务地点：

2.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软件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免费维护期结束止。

2.5质保期： 年。

**3、付款**

3.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金额；项目经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金额；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 元。项目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相关系统无质量问题的，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中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了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协议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全部协议款项以银行划款方式结算，甲方每次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未提供的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双方责任义务**

4.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1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本系统的设计开发、部署实施和培训工作。

4.1.2甲方应提供场地、相关设备、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部署实施工作，完成系统组织架构设置、权限分配、基础数据初始化表格的填写工作。

4.1.3甲方需对乙方已实现的系统功能进行确认，并配合乙方项目验收及上线。

4.1.4为保证本系统软件的顺利部署上线运行，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1.5甲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计划中约定的实施进度及要求，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做好基础数据的整理、报表的数据核对等工作，为本系统上线做好准备。

4.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2.1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系统上线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4.2.2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进度要求实施，完成系统上线的准备工作。

4.2.3乙方应在本系统完成后上线运行前，完成系统的首次培训工作，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使用本系统软件。

4.2.4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为甲方做好本项目的各项售后服务工作。

4.2.5乙方设计开发的系统软件，需为该系统后期的开发工作开放必要的数据接口，并积极配合后期开发工作。

**5、质量标准和要求**

5.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2乙方所交付的 软件开发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之规定，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6、验收**

6.1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系统软件开发工作后，甲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系统初验。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初验项目，甲方在收到书面验收通知书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对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初验。

6.2 项目初验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一个月后，无重大故障，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系统终验，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验项目，甲方在收到书面验收通知书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对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终验。

6.3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4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6.5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对本系统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系统上线确认书》，进入系统软件的维护期。

6.6甲方有权委托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乙方应当配合。

**7、售后服务**

7.1自双方签署《系统上线确认书》之日起 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系统软件的免费维护工作，维护内容包括：

7.1.1对甲方在使用本软件过程中发现软件系统故障（BUG）承诺免费维护。

7.1.2使用指导、对系统进行必须的修订和微调、对系统隐含的错误进行纠正。

7.1.3提升本系统性能、功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的版本升级更新。

7.1.4指导甲方系统管理员完成本系统软件的基本配置和维护工作。

（说明：当系统发生故障，通过远程不能解决问题时，乙方应在 个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排除并使系统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小时。）

7.2远程支持

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须在 个小时内给予投标，并在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7.3故障修复

在甲方提出要求后，故障类 小时内投标；一般问题类 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严重问题类 天内提供解决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次日提供上门技术支持。

当软件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运行时，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查找问题根源，并解决问题，以确保本软件的稳定运行。

**8、违约责任**

8.1由于乙方过错造成未按期履行交付的，则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应收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延期交付超过 日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8.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金额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由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错误造成系统软件质量问题、甲方数据丢失无法恢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48 个小时 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补偿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上述情况中，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自尾款（即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予以补足。

8.4甲乙双方除合同约定解除条款和法定事由外，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非违约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5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履行合同义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6乙方未经甲方 书面 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保密原则**

9.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9.2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利用甲方数据另作他用。甲、乙方双方任何一方若有意或无意泄漏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任何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内容，所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9.3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9.4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

**10、软件著作权约定**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1、知识产权要求**

除了乙方在投标书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外，所有应用软件开发，包括二次开发的成果应归业主单位所有，其知识产权由业主单位独享。

技术文档应提供印刷文档和电子文档拷贝各2份。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12.2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12.3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受阻一方，应取得国家有关行政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并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13、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

14.3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在 3个工作日 内返还甲方的所有资料，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5、其他**

 15.1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有冲突，以甲方确认为准。

15.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本合同一式 X 份，双方各执X份，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鉴证方：（盖章）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如需对报价或其他内容说明，可添加备注栏填写。

3、报价一栏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2.1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3）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声明函**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 （响应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技术人员： 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十、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或委托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工期**：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详细实施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安装调试；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验收。 |  |  |  |
|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至少三年。 |  |  |  |
| **资金结算**：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金额；项目经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金额；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履约保证金：**5%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服务协议 |  |  |
| 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可自行添加行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系统功能”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相关方案**

|  |
| --- |
| 具体说明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2021年 月 日

**十六、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 邮箱：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